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0號海聯大廈1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石灰石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的石灰石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熟料採購框 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與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熟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 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與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熟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 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與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熟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 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與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石灰石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熟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石灰石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石灰石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石灰石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李女士」	指 李鳳變，李主席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平煤電」	指 平頂山瑞平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58%，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權益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變女士

丁基峰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25樓25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1)載有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5)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此外，瑞平石龍有意向天瑞水泥購買石灰石，故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熟料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熟料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總額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附註：二零一七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熟料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3,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約99%)、人民幣610,358,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約76%)、人民幣810,783,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約81%)及人民幣388,698,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約39%)。
- (ii)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水泥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86.1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4,736.7百萬元比較增加7.4%。誠如第(i)段所披露，

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錄得按年增加104.8%及32.8%。因此，與現有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比，建議熟料年度上限增加至每年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上述水泥銷售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增加及於二零二零年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歷史金額人民幣810.8百萬元一致。年度上限增加亦是為熟料單價上升預留緩衝。根據中國水泥指數網，熟料價格指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約13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約200，增幅為51.5%。

一般定價原則

為符合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就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熟料而言，天瑞水泥將向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介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範圍。天瑞水泥亦將參考熟料市場的若干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天瑞水泥將確保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瑞平石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熟料價格及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本集團的熟料需求逐漸上升，而董事會樂觀認為，對固定資產、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開發的投資以及政府加強支持力度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從而鞏固日後對水泥的需求；(2)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32.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或9.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1.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4.5%。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水泥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5,08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736.7百萬元增加7.4%。董事對水泥銷售的增長持樂觀態度，認為其將帶動對熟料(生產水泥產品的其中一種原材料)有更大的需求；(3)得益於毗鄰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的水泥生產基地，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4)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及(5)本集團將從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載列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石灰石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應付的石灰石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並由瑞平石龍及本集團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所協定。

石灰石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平石龍就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總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石灰石年度上限乃計及本集團的石灰石產能及瑞平石龍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載於下文「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而釐定。

一般定價原則

本集團制定的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1)本公司已制定強制性指引，以便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密切監控石灰石最新的市價並取得合理售價，因此，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可與市價相比較，有關監控措施包括每月至少一次通過主動接觸市場上潛在的石灰石買方，探聽對方最近在市場進行石灰石交易的價格或願付單位出價，從而取得至少兩名獨立買方的出價報價，以確定市價供管理層審閱；及(2)本集團會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本集團其他石灰石客戶在緊接60日前的所有銷售的石灰石銷售發票所列的售價及上文第(1)項所得市價比較，因此，本集團可確保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將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石灰石客戶提供的售價。根據上述所載程序，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影響。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石灰石價格及銷售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石灰石是生產熟料所需的其中一種原材料，瑞平石龍按非獨家基準向多家供應商購買石灰石供其熟料生產所用。瑞平石龍近期已擴大其熟料生產，因此石灰石需求有所增加。鑒於瑞平石龍預期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及其位置毗鄰本集團的石灰石生產設施，及預期可供外銷之石灰石數量，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已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過往，本集團利用大部分的自產石灰石供自用，並在具經濟利益時(例如所生產的若干石灰石並不特別適合(就質量而言)本集團用於鄰近的熟料生產線)向第三方銷售。因此，董事認為瑞平石龍可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銷售石灰石，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788.4百萬元及人民幣454.7百萬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瑞平石龍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訂立二零一四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6,08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8,857,000元。據了解，瑞平石龍自二零一六年起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石灰石，因此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再向本集團購買石灰石。然而，鑒於瑞平石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對石灰石的需求有所增加，瑞平石龍在考慮本集團供應大量石灰石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恢復向本集團採購。

經考慮以下因素：(1)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完全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石灰石銷售額人民幣788.4百萬元內；(2)瑞平石龍是平頂山地區需要石灰石的客戶之一，以及其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估計全年採購需求；及(3)倘本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石灰石的更好客戶或本集團有意利用石灰石供自用，石灰石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就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提供靈活性，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本集團須銷售石灰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

易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石灰石年度上限分別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瑞平石龍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的業務。

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瑞平石龍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擁有40%權益。根據可供取閱的公眾記錄，瑞平煤電由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煤神馬」)持有60%權益，而平煤神馬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65.1%權益及由武漢鋼鐵有限公司擁有約11.6%權益，而武漢鋼鐵有限公司由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19)全資擁有。平煤神馬的其餘七位股東分別持有平煤神馬少於1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石灰石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時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詳情。

董事會批准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李主席、李女士(李主席之配偶)及李江銘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0號海聯大廈1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石灰石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除煜闊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熟料年度上限及石灰石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有關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石灰石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煜闊(一間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58%，故須就有關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更有益於本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熟料年度上限及石灰石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

董事會函件

票贊成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熟料年度上限及石灰石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至1716室)。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石灰石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我們(i)已審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基本符合市場慣例；(ii)認為由瑞平石龍供應的熟料在性質上與過往年度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熟料相似，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iii)認為將售予瑞平石龍的石灰石在性質上與過往年度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石灰石相似，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v)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6至30頁)，我們認為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石灰石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熟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石灰石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石灰石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關係(我們認為不會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職責的獨立性，或令人覺得我們的獨立性受到損害)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內，我們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Trend Project Holding Limited(「**Trend Project**」，為獨立財務顧問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從貴公司購買本金總額為140百萬美元的擔保票據(「**票據**」)，其年期為三年，年利率為12%。票據由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煜闊及貴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保。煜闊質押7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質押1,900股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原**」，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及中原質押1,900股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予Trend Project，以作為票據的抵押。Trend Project於過去兩年已從貴公司收取票據利息。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母公司集團**」)(即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02,993百萬元。票據金額(即1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4百萬元)佔母公司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不足0.1%。

除就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讓我們曾向或可向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為獨立人士。

我們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已假設於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我們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的聲明，均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所作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除本函件外，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我們於達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我們獲提供的資料及向我們作出的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我們的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河南省及遼寧省的領先熟料及水泥生產商。貴集團通過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b. 瑞平石龍的資料

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

a.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交易的條款無論如何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範圍相若。有關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會將瑞平石龍提供的報價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比較。 貴集團亦將參考熟料市場的若干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為進行盡職調查並審閱 貴集團自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定價機制，我們取得12份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熟料市價的定價研究報告樣本。我們進行審閱時，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現行市價進行研究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所提供價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b. 進行交易的理由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自二零零九年，瑞平石龍成為 貴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

- 貴集團目標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 貴集團的熟料需求持續上升；
-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32.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或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1.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4.5%。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水泥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5,08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736.7百萬元增加7.4%。董事對水泥銷售的增長持樂觀態度，認為其將帶動對熟料(生產水泥產品的一種原材料)的需求；
- 受惠於毗鄰 貴集團，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
- 貴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及

- 與獨立第三方報價相比，瑞平石龍提供的熟料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c. 歷史金額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3,000元、人民幣610,358,000元、人民幣810,783,000元及人民幣388,698,000元。

d. 熟料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購買總額	1,200,000,000元	1,200,000,000元	1,200,000,000元

附註1：二零一七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e. 釐定上限的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基於下列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3,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約99%)、人民幣610,358,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約76%)、人民幣810,783,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約81%)及人民幣388,698,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約39%)。
-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水泥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86.1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4,736.7百萬元比較增加7.4%。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

二零二零年錄得按年增加104.8%及32.8%。因此，與現有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比，建議熟料年度上限增加至每年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上述水泥銷售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增加及於二零二零年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歷史金額人民幣810.8百萬元一致。年度上限增加亦是為熟料單價上升預留緩衝。根據中國水泥指數網，熟料價格指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約13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約200，增幅為51.5%。

f. 我們對熟料年度上限的意見

於評估熟料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我們曾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熟料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之間購買熟料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3,000元、人民幣610,358,000元及人民幣810,783,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9%。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之間購買熟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88,698,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7.1%。

根據中國水泥指數網，熟料價格指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約13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約200，增幅為51.5%。

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報所述，經濟發展方面，二零二一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報告」)中指出，「發展是解決我國一切問題的關鍵」，「十四五」期間「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今年「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以上」。水泥行業將繼續從經濟發展中受益。城鎮化進程方面，報告指出，「十四五」期間「常住人口城鎮化率提高到65%」。目前我國的城鎮化率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還有一定的距離，河南省城鎮化率53.21%，與預期目標差距更大。基於上述兩個原因，水泥需求特別是河南省的水泥需求將從中受益。我們認為熟料需求的有關估計增長率是合理的。

經計及上文所述後，我們認為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g.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採取各種內部監控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函件的副本)，確認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對(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目的充分取得其記錄；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為符合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協議，就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熟料而言， 貴集團將向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範圍相若。

貴集團亦將參考熟料市場的部分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確保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瑞平石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經過上述分析，建議熟料價格及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將提交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貴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對照已批准年度上限， 貴公司聘請的核數師會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我們已進一步審閱有關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據管理層告知，我們注意到(i) 貴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對照已批准年度上限，以確保遵守定價條款及政策；(ii)營運部門會研究並收集獨立的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的價格屬現行市價；(iii)核數師會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致力根據相關年度上限對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作出充份監察，確保可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和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適用要求。我們已考慮並注意到(i) 貴公司設有上述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ii)我們審核的文

件(包括但不限於12份定價研究報告樣本及12份交易記錄樣本)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吻合；及(iii)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指出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ii)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貴公司如有效執行職權範圍，便足以保障股東於提供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中的利益。因此，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妥為設立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3.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年度上限

a.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載列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石灰石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應付的石灰石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交易的條款無論如何將不優於就類似交易向 貴集團其他石灰石客戶提供的條款。有關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對瑞平石龍更為有利，貴集團會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至少兩名獨立買家的報價進行比較。貴集團亦會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 貴集團其他石灰石客戶在前60日內的所有銷售的石灰石銷售發票所列的售價及市價進行比較。

b. 進行交易的理由

石灰石是生產熟料所需的一種原材料，瑞平石龍按非獨家基準向多家供應商購買石灰石供其熟料生產所用。瑞平石龍近期已擴大其熟料生產，因此石灰石需求有所增加。鑒於瑞平石龍預期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及其位於 貴集團的石灰石

生產設施附近，及預計可供外銷之石灰石數量，因此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過往，貴集團利用大部分的自產石灰石供自用，並在具經濟利益時(如所生產的若干石灰石並不特別適合(就質量而言) 貴集團用於鄰近的熟料生產線)向第三方銷售。因此，董事認為瑞平石龍可擴大貴集團的銷售渠道。

c.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瑞平石龍銷售任何石灰石。

d. 石灰石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瑞平石龍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銷售總額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e. 釐定上限的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基於下列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完全在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石灰石銷售額人民幣788.4百萬元內。
- 瑞平石龍是平頂山地區需要石灰石的客戶之一，以及其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估計全年採購需求。
- 倘貴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石灰石的更好客戶或貴集團有意利用石灰石供自用，石灰石年度上限將有助於貴集團就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提供靈活度，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貴集團須銷售石灰石。

f. 我們對石灰石年度上限的意見

於評估石灰石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我們曾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石灰石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石灰石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78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3%。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石灰石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4.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33.1%。建議年度上限完全在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石灰石銷售額內。

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報所述，經濟發展方面，報告指出，「發展是解決我國一切問題的關鍵」，「十四五」期間「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今年「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以上」。水泥行業將繼續從經濟發展中受益。城鎮化進程方面，報告指出，「十四五」期間「常住人口城鎮化率提高到65%」。目前我國的城鎮化率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還有一定的距離，河南省城鎮化率53.21%，與預期目標差距更大。基於上述兩個原因，水泥需求特別是河南省的水泥需求將從中受益。我們認為石灰石需求的有關估計增長率是合理的。

貴公司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最新市價及瑞平石龍的估計需求作出估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瑞平石龍近期已擴大其熟料生產，因此對石灰石的需求有所增加。

經計及上文所述後，我們認為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g.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取各種內部監控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函件的副本)，確認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對(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目的充分取得其記錄；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就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向瑞平石龍提供的石灰石而言， 貴集團會(i)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至少兩名購買石灰石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及(2)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 貴集團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他石灰石客戶在前60日內的所有銷售的石灰石銷售發票所列的售價進行比較，藉以確定 貴集團向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經過上述分析，建議石灰石價格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將提交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貴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對照已批准年度上限， 貴公司聘請的核數師會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我們已進一步審閱有關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據管理層告知，我們注意到(i) 貴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對照已批准年度上限，以確保遵守定價條款及政策；(ii)營運部門會研究並收集獨立的市場數據，以確保石灰石的價格屬現行市價；(iii)核數師會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致力根據相關年度上限對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作出充份監察，確保可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和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適用要求。我們已考慮並注意到(i) 貴公司設有上述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 貴公司如有效執行職權範圍，便足以保障股東於提供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中的利益。因此，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妥為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i)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我們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呂德仁 *CFA, FCPA, FCCA, ACA*
董事總經理
投行業務部

梁文豪
執行總經理
投行業務部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呂德仁先生現為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呂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梁文豪先生現為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梁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請見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29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94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218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4/2021091401005_c.pdf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主席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2,044,484,822 ⁽²⁾	69.58
李女士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2,044,484,822 ⁽²⁾	69.58

附註：

- (1) 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有限公司(「神鷹」)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擁有。李主席及李女士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煜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其5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天瑞集團公司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主席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李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好倉	315,000,000	10.72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5,000,000	10.72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好倉	237,600,000	8.0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470,000,000	16.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好倉	300,000,000	10.21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70,000,000	5.7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200,000,000	6.81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 洲)有限公司	好倉	247,135,580	8.41
Sinopac Multi-series Fund Spc — Sinopac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247,135,580	8.41

附註：

- (1) 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神鷹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擁有。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及煜祺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煜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的本公司5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1.85%。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732.8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479.1百萬元或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51.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或4.5%。董事會對二零二一年全年的財務表現保持謹慎樂觀。

經濟發展方面，二零二一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報告」）中指出，「發展是解決我國一切問題的關鍵」，「十四五」期間「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今年「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以上」。水泥行業將繼續從經濟發展中受益。本報告的精神，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政策和自身優勢，透過加強內部管理、強化精細化管理、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推進區域市場整合與協同，抓住新的利潤增長點，保持和提升成本和規模的優勢以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積極順應國家政策，執行錯峰生產計劃，堅持走智能工廠、綠色工廠、綠色礦山的創新發展模式，依託市場區域優勢，強化內部運營管控，繼續延展產業鏈，發展砂石骨料及綠色建材產業園等相關業務，努力減少疫情及外部因素對業務的影響，繼續保持和增強區域競爭優勢。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除外(i)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ii)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及(iii)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李主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反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其意見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我們的獨立性」所披露者外，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10.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瑞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 (b) 天瑞水泥及天瑞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 (c) 本公司、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相互擔保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 (d)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
- (e)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江銘先生及吳靜薇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樓2504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cement.com)刊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d)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e)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0號海聯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泥集團」)供應熟料，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購買的熟料；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予瑞平石龍的建議每年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瑞平石龍向水泥集團購買石灰石，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石灰石；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瑞平石龍就供應石灰石應付予天瑞水泥的建議每年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至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